**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浙金商终字第81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敬交。

委托代理人：王曾玲。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芳。

上诉人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4）东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2007年3月份起，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腾讯即时聊天工具qq接受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承运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体育用品，并约定通过航空运输货物，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后再由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2013年3月13日、4月10日、10月16日，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开具购货单位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价税合计为6500元、4300元、59249元的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张。2013年6月24日，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汇款10800元。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支付2013年10月16日航空运输费59249元为由，诉至法院。

2013年12月23日，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5924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3年1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

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审中未作答辩，亦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但在原审庭审时，主审法官电话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芳，其辩称，委托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送货物是事实，但货物未按约定运输至指定地点。货物尚在美国海关，美国海关通知其将货物退回。双方约定先送货后支付运费。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货物运输合同是委托人将需要运送的货物交给承运人，由承运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交付给委托人或者收货人，并由委托人或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本案中，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却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其运送货物的时间、地点、名称、金额，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将货物运送到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或已交付给收货人的事实，又未提供证据证实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确认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价税系其应支付的货物运输费用，因此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故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0元，减半收取640元，由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我方在一审中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中，载明货物提单号码。经查询，货物已于2013年10月8日送达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运输合同已履行。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可证明对方认可运费金额，运输合同已履行，但原审法院未依我方申请向税务部门调取相关资料。我方一审后取得空运提单及货运查询信息，足以证明我方诉称事实。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案中具有业务结算性质。双方之前已有两次货运代理行为，由我方代为委托货运公司及报关。货运结束后，双方核对运费金额后，有我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结算凭证，交给对方，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运费打至我方账号。本案货物运输应依据以往交易习惯，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支付运费。综上，原审认定事实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并由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二审中未作答辩，亦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二审中，上诉人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空运提单及翻译件、航空公司货运查询信息、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确认书各一份，证明上诉人已将本案诉讼的货物送至被上诉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了运输责任。本院认为，因被上诉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放弃证据质证的权利，经审查，上述证据能证明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张的待证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被上诉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向海关履行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载明商品名称为女式裤子，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出口口岸为浦东机场，发货单位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运单号为11235073544\_13100008，成交方式为fob，运抵国为美国。112-35073544空运提单载明目的机场为洛杉矶国际机场，航班为2013年10月2日mu580，收货人名称及地址为blueberrymintapparelinc／1458s.sanpedrostlosangelesca90015。货运查询信息显示洛杉矶航站于2013年10月8日货物理货完毕，并已通知收货人或其代理blueberrymintapparel。2013年10月16日开具的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销货单位为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代理运费，购货单位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价税合计59249元，备注栏载明提单号112-35073544。因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支付运费，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要求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利息。

本院认为，尽管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签订书面运输合同，但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海关出口报关单、空运提单及货运查询信息等证据，足以证明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报关及托运手续，且货物已到达目的地，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有支付运输费用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利息；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现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完成委托事项，且垫付运输费用，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垫付的运输费用及报酬。增值税发票载明的代理运费及增值税数额为59249元，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芳在原审电话答辩中未提异议，本院对该数额予以认定，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按该数额支付相关费用及逾期付款利息。综上，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应予采信；其合理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四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4）东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上诉人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59249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3年12月24日（起诉次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4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80元，合计1920元，由被上诉人浙江王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向平

审判员 金莉代理

审判员 范继军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书记员 员范夏青



**在线查看此案例**